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290202584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精河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华筑家居设计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华筑家居设计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华筑家居设计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华筑家居设计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| 小计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3314号 | 室内室外改造装修工程  | -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次  | 63473.00 | 63473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| 63473.00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| 陆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3314号 | 装修工程 | 1  | 63473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6527701300053032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